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最近 3 年未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梓豪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 2024 年审计费用持平。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